

## 附件五

#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平板電腦管理辦法(草案)

111.8.22 主管會報 討論

### 壹、目的：

為使科技設備輔助學習並將資源最大化利用，提供輔具供本校學生學習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貳、借用及歸還辦法：

- 一、教師授課須使用平板電腦時，請借用教師於使用前一天至校網預約(最多可接受兩週內之申請)。若遇臨時狀況須當天預約，請至設備組詢問空機數量。
- 二、預約之平板電腦數量，以整組充電車為原則。(註：一組充電車32台平板，教師教學上如有其他數量需求，請於預約時事先說明)
- 三、上課前，請服務股長或負責同學帶 2 至 3 位同學到教務處領取平板電腦，務必當場檢查外觀無損害與清點數量正確後方得領取，如未當場清點數量或檢查外觀損害狀況，歸還後由教務處檢查如有外觀毀損或遺失，視情況由該班負擔相關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學生一律依照座號領取相同號碼之平板電腦，以利掌握使用狀況。有損壞、遺失或非經允許載入與教學無關的軟體或更動系統原始設定，發現後會通知該號碼學生進行相關責任追查。
- 五、請任課老師於下課前 5 分鐘提醒服務股長或負責同學檢查每位同學平板電腦，確定數量正確且完好無損後歸還教務處。
- 六、本校平板電腦僅供學生課程學習用途，若因防疫停課有長期借用需求時，可以「學生」為單位至設備組申請，申請單詳如附件。

### 參、保管與使用辦法：

- 一、借用人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，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- 二、借用人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(含皮套)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，且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，任何軟體安裝皆須獲得任課老師同意。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，借用人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。
- 三、借用人須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四、平板電腦應使用於學生課程學習，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，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；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，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，收回平板電腦。
- 五、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依課程需要，正確使用平板電腦與維護設備之義務。
- 六、平板電腦為輔助學習工具，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，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。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，僅限於與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，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利用。

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借用權利。

#### **肆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**

使用設備正常使用狀況下，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，應主動通知設備組並將設備歸還，交由學校業務單位協助處理，不得自行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。若有下列情況時，應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，送廠維修之費用。
- 二、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。
- 三、設備若遺失或人為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借用人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。

#### **伍、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借用人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，方得進行借用。
- 三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平板電腦 《長期》借用申請單

申請人填寫			
申請人		班級座號	_____年_____班_____號
連絡電話	(住家): (手機):	申請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申請用途			
借用期間	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月_____日；共計_____天		
借用設備	平板電腦 編號：_____；共計_____台 (配件：充電線_____條、充電插座_____個)		
申請人簽名		承辦人員蓋章	承辦單位主管蓋章
學生			
家長			
(本人已確認設備、配件數量正確及操作正常，並願意完全擔負保管和相關法律責任)			
歸還時填寫			
歸還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設備狀況	設備及配件數量正確且操作正常 _____ 平板內個人資料和軟體已自行清除 設備或配件故障(說明: _____ 8) 設備或配件遺失(說明: _____)		
申請人簽名	_____		(已清點確認設備、配件數量正確及操作正常)
	承辦人員簽名		
	_____		

- 因現可運用的平板電腦數量有限無法滿足所有學生需求，將審視個案數量，優先依下列條件排序借用：
  - 1. 經濟弱勢(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經市政府或學校認定經濟弱勢)
  - 2. 學校辦理中計畫或專案之特定學生
  - 3. 本校師長認定有需要之學生。
- 請於借用時雙方當場清點設備及配件數量，並開機測試運作正常後簽名，一旦簽名後即擔負所有後續保管責任。
- 借用人請詳細閱讀各項器材借用使用說明和相關規定。
- 借用人於借用期間擔負所有保管責任，請勿再出借其他人使用，若有設備遺失或毀損時(請勿自行送修)，請立即連絡本校設備組，並負擔相關賠償責任。
- 借用人借用期間請遵守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法令，違法者須自行擔負所有法律責任。